

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关于继续医学教育的规定
药师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_E6_89_A7_E4_B8_9A_E8_8D_AF_E5_c23_572493.htm 继续医学教育是以学习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方法、新技术为主的医学教育，是医学教育连续统一体，是基本医学教育、毕业后医学教育、继续医学教育的最高阶段。其对象是毕业后通过规范或非规范的专业培训，正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各类卫生技术人员。

一、关于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管理的规定

1. 建立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两级的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作为领导和质量监控的权威性组织。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。

2.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：

- ①研究我国继续医学教育的政策和规定，并提出建议；
- ②研究和提出我国继续医学教育的总体规划方案；
- ③负责制订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认可标准和学分授予标准；
- ④负责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其主办单位和学分的审批；
- ⑤定期公布已认可的全国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其单位名单；
- ⑥组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文字教材和声像教材的编辑及出版工作；
- ⑦向中央教育电视台推荐优秀的继续医学教育电视节目；
- ⑧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和项目进行检查、指导和评价。

3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职能是：

- ①制订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计划，并提出具体要求；
- ②参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订的认可及学分授予标准，负责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级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其主办单位和学分的审批；
- ③定期公布已认可的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其单位名单；
- ④组织继续医学教育

文字教材和声像教材的编辑、出版和发行工作，并向全国推荐；⑤组织和协调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各专业、各层次卫生技术人员共同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；③对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和项目进行检查、指导和评价。

4. 地、县两级可建立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，负责贯彻落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的计划和要求，组织各项活动。

5. 主办认可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，必须就项目名称、教学对象、内容和方法、考核和拟授学分数、主办单位故条件和负责人等，根据项目的覆盖面，分别向全国或所在省、自治区）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，经审查批准，方可列入正式项目及其单位名单。

6. 全国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每半年将认可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按专业学科分类整理，列出各项目名称编号、学分数、主办单位、日期、地点等提前集中公布，供各地卫生技术人员选择参加。

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